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謝仁俊、楊純豪、周穎政、孫光蕙、吳育德、蔚順華（兵岳忻代）
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嫻、郭文華（江秀愛代）、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
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
雷文玫、陳美蓮、李玉春、林逸芬、許明倫、羅正汎、季麟揚、張景智
洪善鈴、黎萬君、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陳紀如、蔡有光、黃雪莉
鄭子豪、林奇宏、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俞震亞、吳俊忠、吳韋訥
李易展（陳傳霖代）、蔡美文、費伍岡（高甫仁代）、王子娟、高甫仁
楊雅如、陳振昇、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李亭亭、陳俞琪、簡莉盈
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宜平、林昭光、黃素菲
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康熙洲、林滿玉、蘇 瑤、洪辰昊、陳品銓
陳弘育、洪邦喻、陳德範、蔡惟丞、黃琳惠、林維昱

列席：璩大成（白勝方代）

請假：張德明、王署君、阮琪昌、楊令瑀、嚴錦城、黃嵩立、楊秀儀、張國威
林峻立、王瑞瑤、王文方、李品融、楊婷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有關自前次校務會議(108 年 1 月 16 日)迄今之校務進展：

- 一、英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及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之最近一次公布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均有回升，QS 方面回升至前 300 名內，THE 方面重返前 600 名內；此一成果或許是過去這段期間，各學院協助提供相關名單予秘書室、本校新聞露出增加等而略有幫助，並研究方面亦持續有良好之論文發表，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
- 二、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日前已知共 3 位獲得補助，包括：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陳澄州老師(哥倫布計畫)；生醫光電研究所賈世璿老師、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

心廖彩岑專案助理研究員(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 三、本校財務情形短絀；日前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明年度概算，以赤字預算約 9500 萬元編列，其主因包括人事成本增加、折舊提高等等。因應財務狀況，學校已不斷地設想開源節流措施，如：學生宿舍網路、停管系統等，由於本校規模小，將持續改採外包方式以節省開支，使資源靈活運用；並以活化校產為重要工作，由教務處或學院開設推廣教育班，目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已開設「大健康產業前瞻」學分班，報名人數約 50 餘人，每人每學分為 1 萬元，並利用週末上課，較不影響學校平常教學；而微免所黃雪莉所長規劃於本年暑假開設越南專班，此對於學校推動南向政策、拓展與越南之合作等亦有幫助。又，關於募款部分，校方以向過去捐款人給予必要且應有的尊敬為重，近期將籌劃舉辦一較大型的感恩餐會，其開支預計將向校友募捐，該類活動並未來將持續辦理。同時也檢討本校與教學醫院間之回饋情形，特別是榮總與退輔會，以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有關上述之最終目的仍回歸於「教育」，希望在政府補助減少的情形下，學校能夠自食其力，進而改善教學環境。
- 四、昨日晚間就學雜費調漲事宜召開第 1 次會議，由謝仁俊副校長主持，並有 3 位學生代表參加。相關情形將另安排時間作進一步的報告，而本校學雜費調漲之目的，其實是在通貨膨脹、教育成本貶值的影響下，希望學校收入與學費能維持實質價值而不貶值；雖然不一定能獲允調漲，但仍須一試。本次會議所提合校意向書一案，也是希望政府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教育部與政府仍能給予最大的財務支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交大為優先合校對象，後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兩校同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兩校各 13-14 人共組合校工作委員會，召集人由兩校校長輪流擔任。另各置有學術、研究、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

相關事務。故此，兩校依照前述規定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事務規劃小組。

- 二、兩校各事務規劃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研擬合校意向書草案，後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兩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並確認意向書草案內容。
- 三、研議過程中，為聽取校內師生意見，兩校已分別辦理校內公聽會，本校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中午及 3 月 8 日晚間各舉辦一場，交大則於 2 月 21 日晚間舉辦一場。而為爭取教育部之支持，兩校校長偕相關同仁於 108 年 3 月 8 日共赴教育部高教司進行溝通與討論。
- 四、本意向書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經舉手表決以 60：0 通過。而若經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將由本校統一函報教育部。
- 五、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是以建議先行討論並議決本案是否為重大事項，確認後再進行「合校意向書草案」之討論及議決。
- 六、本意向書草案等資料如附。

與會人員意見及主席回應：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一)本意向書將提送教育部，並俟教育部回覆；若屆時教育部回應有提出附帶條件或所提供之補助經費不如預期，本校將以何種機制來決定是否朝向下一步「合校計畫書」來進行？(二)兩校校長及合校工作委員會給予明確方向係本意向書乃為陳請教育部之用途，然而對於大部份的會議代表來說，或是最近才看到意向書內容、或可能有調整意見；故後續進行詳細計畫書時，可改動調整之幅度如何？

主席：(一)若教育部回覆之補助情形不如預期或不作回應，目前程序應是先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以作出是否中止等決定。(二)有關意向書未來改動的空間，對教育部而言，意向書主要為意向的表達，而非詳細文字敘述；相關詳細文字係於兩校之間賦有意義，因代表兩校間同意事項。因此假使欲作更動，仍得依議事規則、民主程序表決，可遵循

既有機制及流程進行。

大學部學生代表洪邦喻同學：根據交大3月20日校務會議紀錄所載，其中就意向書「貳、發展願景」部分提到「不僅將對等合一」之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該段文字雖然目前在意向書中仍然保留，且未來計畫書仍會送合校工作委員會，但是否仍應於本次會議堅持該段文字必須被保留？因為雙方之合校，始終是基於對等的立場來進行協商，並為互信及談判的重要基礎。學生代表們認為「對等」必須實質存在於「意向書」乃至於「計畫書」中，並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支持堅持該段文字不應刪除。

主席：據了解交大係由於一名教師對該段文字建議可再討論，而將個人意見列入當次會議紀錄，然該名教師並仍贊成目前意向書內容。針對學生代表們特別提出此意見，未來於計畫書中以及計畫書提及關於校務會議之組成皆應遵循「對等」合校的原則，且相應文字須入合校計畫書中。

大學部學生會會長洪辰昊同學：請問前述是否能列為本案決議之附帶決議？

主席：依對等原則，比照交大，將學生代表發言意見及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不進行表決。將來仍有許多表達意見的機會，本次會議仍先以意向書之表決為主。

決議：一、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9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82 人。本案經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結果為同意 7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本意向書內容。（如附件 1）

三、依學生代表發言及學生會要求列入會議紀錄：「『對等』必須實質存在於意向書乃至於計畫書中」，並堅持不應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11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前為修正第 9 條有關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同意之門檻，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惟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13986 號函復意見，擬再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

(一)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增列相關條文。(修正第 5 條)

(二) 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修正第 27 條)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回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